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凱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吳先生，44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持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8年之經驗，現為昆侖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統稱「昆侖」）之負責人。於加入昆侖前，彼為赤子之心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過往三年，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55,000港元，其酬金乃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誠如吳先生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吳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